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焊接 工程训练和创新中心车间改 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88

采 购 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	17
5. 磋商	17
6. 合同授予	19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0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2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磋商办法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资格审查资料	48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1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2
七、施工组织设计	53
八、项目管理机构	58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62
十、服务承诺	63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6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焊接工程训练和创新中心车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焊接工程训练和创新中心车间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88
- 2、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焊接工程训练和创新中心车间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833,267.67 元
- 最高限价：2833267.2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662-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焊接工程训练和创新中心车间改造项目	2,833,267.67	2833267.2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焊接工程训练和创新中心车间改造项目，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5.2 工期：9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

5.4 质保期：2 年，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5 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提供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年份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申请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以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科技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科技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焊接工程训练和创新中心车间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焊接工程训练和创新中心车间改造项目，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
1.3.4	质保期	2 年，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3.5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提供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年份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
--	--	---

		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代表 1 人和相关专家 2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5	磋商程序	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等。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6.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
6.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2833267.27 元 注：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从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9.3	所属行业	建筑业
9.4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价格分标准：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	--	--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的，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分项报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9.5	二次报价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注：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退出磋商。） 注：供应商应根据最终报价及首次报价的比例来调整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入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由甲方委托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未出现违约情形的，质保金一次无息退还。 凡属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应支付款项中及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对未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设计变更和签证为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逾期不开票或未按甲方要求开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7	其他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4、联系人：张舒婷、孙璐；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和建设地点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 施工组织设计
- (八) 项目管理机构
-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十) 服务承诺
-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各项工程的单价、总价。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响应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招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

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工期、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供应商需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网站，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4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5 磋商程序

5.5.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工期、质量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5.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终报

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建设规模:根据学校规划及场地条件,本次改造分为:(1)合鼎楼地下一层改造,改造范围建筑面积约2442.07平方米;(2)车间1为地上1层(局部2层)的钢架轻型钢结构房屋,改造范围建筑面积约3988.69平方米;(3)车间2为单层钢架轻型钢结构房屋,改造范围建筑面积约1020.9平方米。

二、项目改造内容

1. 合鼎楼地下一层12轴以东范围改造为实训教室,设置数字化工厂产线装调与1+X证书培训考核基地、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普通铣削实训室、普通车削实训室、砂轮房等场地。

主要改造内容:新增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改造室内装饰面层、增设吸音墙、调整防火分区及相关安装工程等。

2. 车间1室内局部加建,原钢结构部位重新饰面。

主要改造内容:增设室外设备基础、加建室内局部钢结构;在加建区域配套电气照明及通风排烟系统,翻新原金属屋面及内外墙饰面,更换原有外窗等。

3. 车间2室外重新饰面。

主要改造内容:对原金属屋面进行局部改造并增设防水层,以及重新涂刷金属外墙饰面(除11-1轴立面)。

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施工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满足使用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效果。

二、合同工期

___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00。合同价格形式为以下第___项。_____

1. 此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合同第一条工程内容出现甲方要求的变更，否则不得予以调整。合同价款包含完成工程范围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施工费、措施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场地及交工前清洁费、水电费和风险费及垃圾清运费等所有费用。

2. 此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内容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预计工程内容。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执行，任何超出预计工程量的调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工程量据实结算。

四、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___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

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自甲方通知发出 小时后，乙方仍无回应行动，视为乙方拒绝维修，甲方可动用质保金另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2.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交工；
3. 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下达停工令；
4. 有权对乙方施工中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拖欠情况有权下达改正通知；
5. 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时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接收、验收；
6.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7.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组织具有专业资质的队伍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或再次分包，否则乙方除立即改正外，并须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2. 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及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

3. 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件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具体全部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支付第三方费用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4. 未按规范和甲方的合理要求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5. 工程如经检测不合格，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须无条件返工使之达到合格标准，以及承担甲方由此产成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

6. 乙方应在交工前清理现场，将实施本工程产生的建渣及垃圾清运出本工程之外，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由甲方清理，甲方有权将由此垫付的费用从乙方工程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 乙方自行处理劳动用工和与此相关的所有归属《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领域的事务。甲方无须也不应该为乙方或乙方所聘用员工负担任何关于工资、福利、伤亡、保险、统筹、医疗、劳动保护等属于劳动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调整的生产关系带来的义务。乙方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上访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0.00 元，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名誉及其他损失的，相关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垫付民工工资，甲方除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此部分款项外，并有权要求乙方以甲方垫付款项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入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 30 % 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由甲方委托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未出现违约情形的，质保金一次无息退还。凡属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应支付款项中及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对未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设计变更和签证为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逾期不开票或未按甲方要求开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将不予办理结算；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并经甲方验收认可方可进行结算，届时，以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乙方按 5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延误期限超过 15 天，除执行上述违约金罚则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执行并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顺延工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八、质量验收

1.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经甲方和乙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签字认可。

2. 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合同工期不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经其确认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接收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法院执行文书等，该地址无人接收或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69309268

邮箱：hzzbcgzx@126.com

联系人：范科技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2.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

服务承诺

附件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第六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资格项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符合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3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30。 注：为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折扣后评审价=最终报价*（1-3%） 其他供应商评审价=最终报价。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做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式截图、合同、验收报告。同一份合同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中只计分一次。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做过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最多得 2 分。 备注：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

			交) 结果公式截图、合同、验收报告。同一份合同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中只计分一次。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造价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岗位或相关证书齐全, 全部配备齐全的得 5 分, 缺少 1 人得 0 分。 备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人员证书扫描件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
		优惠条件及工作服务承诺 (5 分)	1、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有承诺且内容详尽的, 得 2 分; 2、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有承诺且内容详尽的, 得 2 分; 3、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 有承诺且内容详尽的, 得 1 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 分)	主要施工方法 (6 分)	各项主要施工内容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可行、各项交叉作业的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进行打分 ①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详尽、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性较强的, 得 6 分; ②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且较为完整详细、措施有一定的科学先进、计划有合理性的, 得 4 分; ③有施工方法的内容, 但内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 得 2 分。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8 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的合理性, 方案的科学、针对性进行打分 ①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详尽、合理可行, 且方案科学性强、针对措施切实有效的, 得 8 分; ②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完整、合理, 且方案科学性、针对措施一般有效的, 得 5 分; ③有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内容, 但方案科学性、

			针对性均一般的，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根据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进行打分。 ①质量计划完整详尽、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 8 分； ②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 5 分； ③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针对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进行打分。 ①针对本项目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②针对本项目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得 4 分； ③本项目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有基本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模糊的，得 2 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 (6 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进行打分 ①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的，得 6 分； ②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较为模糊的，得 4 分 ③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模糊的，得 2 分。
		资源配置计划	根据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

		(3 分)	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进行打分 ①各种计划合理可行，各种设备的资源配置合理的，得 3 分； ②计划一般，设备资源配置一般的，得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 ①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强、可行性强，且内容详尽的，得 6 分； ②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内容一般的，得 4 分； ③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6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打分。 ①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合理性强的，得 6 分； ②紧急处理等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的，得 4 分； ③紧急处理措施、合理化建议均一般的，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6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情况及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 ①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程度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措施具体有效、可实施性强，且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②相关措施有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得 4 分； ③相关措施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均一般的，得 2 分。

注：缺项得0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

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商务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电子评审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响应，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建设地点	
响应有效期(日历天)	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二）财务状况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年份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规格及技术参数	响应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式截图、合同、验收报告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式截图、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